臺北市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1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所博士班得視實際狀況,依本 辦法規定招收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 三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 - 一、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,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(各所另以必修 科目學業平均成績為排列名次者,從其規定)在該碩士班全班(組) 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,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,從其 規定。
 - 二、因其他特殊情形者,經擬就讀之系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 者。

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且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、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,並經擬就讀系所、院、學位 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,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前二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,由擬就讀系所、學位學程定之。

- 第 四 條 各所碩士班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,但經教育部核准 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,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。
- 第 五 條 各系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,以該系 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, 並得於學院內流用。但各系所、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 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
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- 第 六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,須繳交下列資料:
 -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三、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二份。
 - 四、系所、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

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,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、 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

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於接受申請後,應召開相關會議審查,必要時 得辦理甄試,其方式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。

第 七 條 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,其修讀範圍,以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 得招收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所為限。

- 第 八 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,自轉入博士班起,至少應修業達 三學期,並符合學位考試之規定,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, 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 九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修讀系所、學位學程 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,得申請回原就讀系所、學位學 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:
 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- 二、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者。

前項研究生經原就讀系所、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、學位學程會議 審查通過,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,提出論文,經碩士學 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,授予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 入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後,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 十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,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後,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,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 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,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> 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或技術報告,不得重複提出作為本校學位論文。

- 第 十一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,由教務處製訂,推薦書由各系所、學位 學程自訂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